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4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6,758,390.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397,637,953.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58,801,322.41 元。母公司 2022 实现净利润为 1,007,846,757.77 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100,784,675.78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201,193,465.69 元,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958,801,322.41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83,790,3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7,568,549.50 元,母公司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 871,232,772.9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股,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回报规划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以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满足股东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经营盈利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2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参与表决 4 人。会议由监事潘瑞君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2 年经营盈利情况及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公司建立了不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了公司经营目标和财务目标的实现,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6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融资额度的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融资额度(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不含项目融资),具体融资产品、合作银行、融资种类、单次融资的具体金额、期限、费用等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并执行,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授权期限内,该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整。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融资额度内以金融机构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确定。

二、审批程序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贷款。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3-15

#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 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
# 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特此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授信融资及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冻品贸易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为开拓自营业务及冷链配送等新业务提供资金保障,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 5,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15703E

3、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市莲路傍江西村段 12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晓佳

5、注册资本:1500 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产品批发;物业管理;食品添加剂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酒类经营

7、股东及股权结构: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粤桥公司 100%股权。

8、企业信用情况: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该公司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粤桥公司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3,174 | 24,236 |
| 负债总额 | 22,817 | 23,761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1,020 | 21,968 |
| 净资产 | 357 | 475 |
| 资产负债率 | 98.46% | 98.04% |
| | 2022 年度 | 2023 年 1-3 月 |
| 营业收入 | 40,944 | 9,312 |
| 利润总额 | -96 | 146 |
| 净利润 | -233 | 11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认为:该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粤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3,000 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7,5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7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上接 D299 版)

| | |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曾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包括广东证监局)之间的沟通和联络,履行法定报告义务,配合证监会(包括广东证监局)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协调落实各项监管要求。(二)负责协调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主动全面掌握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督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负责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并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协调制作并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以及股东名册、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做好用印登记工作。(四)负责协调对公司治理运作和运行信息披露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决策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查,促使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完善运作制度,依法行使职权。对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拟做出的决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的,应及时提出意见,提醒相关决策人员,必要时形成书面意见存档备查。对知悉的公司证券违法违规事项,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包括广东证监局)报告。(五)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包括:(1)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并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2)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加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3)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和内幕交易,并在公司内幕信息泄露时,协调公司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包括广东证监局)报告。(六)负责协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董监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制定和完善专项制度,管理公司董监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监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对董监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提请董事会采取问责措施。(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1)接待投资者来访;(2)回答投资者咨询;(3)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4)确保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八)负责参与公司媒体公共关系管理,协调统一公司对外宣传报道与信息披露口径,建立完善媒体信息收集反馈机制和媒体危机管理机制,对财经报刊、主流媒体、主要门户网站等网络媒体加强监测,持续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自觉接受媒体监督,协调公司及时回应质疑,妥善处理对公司影响重大的不实信息,维护公司好的公众形象。(九)负责协调公司证券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持续向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宣传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运作、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政策及要求,督促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必要的培训,协助其了解自身法定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遵守相关规定。(十)负责协助公司制定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筹划并实施资本市场融资、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事宜,推动公司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进行有效市值管理,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十一)履行《公司法》、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应当为董事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参加交易所的业务培训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既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董事以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董事会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第四节 独立董事及其制度第一百六十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包括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员)。第一百七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及其公司所在地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前述情况及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第一百七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第一百七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议召开董事会;(四)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六)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八)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如果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时,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年度和重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情况;5.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6.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分红预案或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7.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8.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9.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二)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第一百七十六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按露其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三)独立董事履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七)公司探索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等问责措施。第六章 党委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党委按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设立。党委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党委,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前置研究讨论企业重大问题,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纪委,纪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履行党的纪律审查和纪律监督职责。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第一百八十二条 党委讨论并决定以下事项:(一)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级党委和政府重要会议、文件、决定、决议和指示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二)研究决定加强和改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等有关工作;(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完善适应现代公司制度要求和市场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四)研究决定以党委名义部署的重要工作、重要文件、重要请示,审定下属公司党组织提请议定的重要事项等;(五)研究决定党委的年度工作思路、工作计划、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六)研究决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七)研究决定公司职工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公司文化建设、维护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八)需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第一百八十三条 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以下事项:(一)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二)公司生产经营方针、(三)公司重大投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产权变动、重大资产处置、资本运作等重大决策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五)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公司的设立和撤销;(六)公司的章程草案和章程修改方案;(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九)公司在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十)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认为应提请党委讨论的其他"三重一大"问题。第一百八十四条 坚持"先党内、后提交"的原则。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三重一大"问题,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前应提交公司党委进行讨论研究,党委召开会议讨论研究后提出意见建议,再按程序提交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党委制定专门的议事规则及相关配套工作制度,确保决策科学、运作高效,全面履行职责。 | 调整了条文位置,部分内容进行删减,与章程指引保持一致 |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工程师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设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总经济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第一百三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及和第一百三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 第一百三十一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公司应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第一百三十二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三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总经济师;(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拟定公司职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外)的聘用和解聘;(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总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八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 | 第一百三十九条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的委托分管相关工作,对总经理负责;总经理不在时,由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
| |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 |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 删除 |
|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